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政府政策、通脹水平、就業率及利率等。中國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會導致用電量及基建減少或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導致能源及建設行業投資減少，並最終導致我們服務及產品需求減少。需求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總體放緩。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期間，由於面對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我們客戶籌集項目資金和開發新電力項目的意願，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總部位於內蒙古，除貿易業務遍及全國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內蒙古其他主要業務線。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內蒙古主要的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內蒙古發電、電網及基建行業日後的增長主要取決於主要基建項目的持續發展，而這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政府電力政策、對內蒙古優先發展區域的安排、發電公司的競爭及擴張

風險因素

計劃、地方政府預算、私營企業參與基建行業的規定及整體經濟狀況。內蒙古基建投資大幅減少或會減少我們可承建的基建項目數量，從而減少我們主要業務的市場需求。市場需求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中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品牌、資本獲取及專業和管理經驗及地方政府發起的項目(地方政府可能更願意與當地承包商訂立合約)的競標等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對多項競爭因素進行預期及作出反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技術優勢、客戶喜好變動、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資源以及新的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設定有利價格、取得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及責任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錯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如第三方的惡意行為；及(iv)自然災害。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業務運作暫停及我們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業主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建設的電源、電網及基礎設施而引致的申索。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無涉及僱員及分包商(除「業務—環保、健康與安全—健康和安全」所披露者外)因工身亡事故。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一定足以預防或降低工傷或死亡人數。發生該等事故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設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定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倘我們未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該等合約下相關項目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約糾紛的事件。

合約價格根據我們就項目提交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我們目前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約定價款合約，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按約定價款完成項目，因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將於項目應用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並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約中協定的條款，我們部分項目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波動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但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以及履行合約固有的其他變數及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甚至造成虧損。

同樣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延誤，包括有關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情況、與業務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糾紛、天災、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原因。我們的海外工程建設承包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約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於項目業主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作出變更時，則需進行「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此可能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儘管我們部分合約規定客戶有責任就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亦可能須在業主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約項目的能力。我們也可能因未獲項目業主認可的設計變更或合約爭議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

風 險 因 素

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就該等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可能會造成我們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我們能否於特定限期完成其他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且與客戶已結算付款的項目從未有虧損。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完成及未與客戶結算付款的項目，我們預計該等合約不會因可能出現的成本超支而產生虧損。我們會收取有關合約的成本及手續費或(如適用)與客戶磋商結算付款，以免有關項目有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日後的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以致我們的成本超出預算，或我們須按照合約條款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導致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甚至虧損。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約對手方可能無法按時向我們履行其合約責任或者根本無法履行，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因此，我們工程建設業務的合約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階段或就已竣工部分的工程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亦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合約費用或進度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仍不時遇到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根據行業重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行業重組」)而進行的全面重組暫時影響我們的行政程序及職能，導致收取客戶付款時出現短暫延遲。倘我們無法收取合約費用或結欠款項並非向我們全數及時支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付款項與我們應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

此外，合約價值約5%至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起計一至三年。因此，在收取客戶充分款項以支付有關成本及支出前，我們通常須承擔項目的一部分成本及支出。而

風 險 因 素

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責任（儘管該等主張不一定具充分理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客戶延遲或拒絕歸還質保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2,522.8百萬元、人民幣3,7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67.1百萬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進度款，或延遲向我們退還質保金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儘管我們可以依照合約就該等未賠償的成本向客戶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當客戶須就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取得銀行融資，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將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經常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對手方訂立合約。若該等對手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約對手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建設承包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例如：

- 因短缺或延期交付導致的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 主要設備及材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領取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此外，建設電力項目可能引起公眾反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項目擁有人可以雙贏方式處理團體關係。當地團體、政治或環保組織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反對於特定地址建設火電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發展計劃遭延遲、中斷甚至取消，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為客戶建設電力項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將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建設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我們所需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根據我們部分建設合約，我們於收到足以抵銷開支的客戶進度款項之前，須為採購材料、工程施工、建設及其他項目工程提供資金。貿易業務需要較多營運資金購買商品，而電力項目投資及運營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倘我們為成功爭取特定項目須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件(譬如削減客戶預付款項及使客戶付款時間表更不利於我們)，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進一步上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業務擴張而增加，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需求。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多個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今後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工程集資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以及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變動。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須尋求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本融資(其可能令我們須遵守限制性契諾或其他限制)，或推遲在建項目或押後計劃的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按有利或可供接納條款籌得所需資金為所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或定能籌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延遲，我們的項目可能受阻礙，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優勢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及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於各項業務的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總債務約人民幣4,157.5百萬元。該等總債務中約40.2%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我們於未來或會產生額外債務，包括透過發行中期票據。由於我們的借款較多，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借款的利率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我們償付大量利息的責任令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響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進行拓展的能力，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且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全部到期借款。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以保證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能否取得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以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任何事件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履行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對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時作出不準確估算可能導致過往呈報的利潤減少，並對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紀錄期間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時，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及合約成本的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款項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的能力所影響。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約經過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我們估計截至指定日期未完成工程的合約金額。項目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業務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 未完成合約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全部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184.3百萬元。我們預期2017年自2016年12月31日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全部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為人民幣3,963.5百萬元。然而，該等數據均以多項假設(包括假設有關於合約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履行)為基準。此外，多項不明朗因素(如其後終止或修訂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或履行合約出現延誤)亦可能即時嚴重影響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及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金額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變現或定能變現，或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轉化成預期的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及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責任承諾投資及發展任何待開展電力項目。

我們通常會就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發展待開展電力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即使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承諾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於任何時限內投資及發展即使已獲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特定電力項目。倘我們於取得有關同意後兩年內並無發展相關項目，則監管機構將會撤回該等項目的項目發展權。我們會考慮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運營要求、投資能力、我們能否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可用資金和合資企業夥伴合作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投資和開發電力項目及投資該等項目的金額。我們無法保證將會承諾投資及發展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待開展電力項目。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電力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電力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今後我們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費用。通過收購及投資所進行的業務擴展亦可能令我們承受因我們所作出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或之後所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潛在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及投資的裨益。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一些建設承包項目，如該等分包商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我們有時會僱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進行我們合約中的部分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及第三方服務」。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

風 險 因 素

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其責任或表現欠佳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質量轉差或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或承擔相關合約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我們可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但相關分包商未必能夠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而我們可能須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賠償。如果不能向分包商提出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工作有瑕疵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令收入下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這些問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獲得充足的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及電力供應。

我們的成功營運有賴於我們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從供應商獲得充足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電力供應及其他商品的能力。我們面臨工程建設業務所使用的若干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每年可能因中國進口限制、客戶需求、廠商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鋼材及水泥在中國會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周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有關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內蒙古電力行業概覽 — 電力建設的過往成本分析」。此外，我們亦受到機械設備運作所需能源的價格(包括電力及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持續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來源及時獲得充足的建築設備、機器、原材料、能源供應及其他商品，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供應。倘取得優質的建築設備、機器、原材料、能源供應及其他商品時遇到困難或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監管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構成我們運營業務成本的一部分，且無法保證我們取得或定能夠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政府以及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將一直擁有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及許可證。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監管部門未來或會制訂與電站或電力行業的建設及其他方面有關的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遵守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投資及／或暫停、推遲或終止我們現有的工程項目，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今後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則我們亦將須遵守其他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任何變動。

為確保我們遵守為保有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所規定的限制性條件，各級政府部門會對我們進行例行或特別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保有或續新我們的現有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或今後能及時取得或定能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保有、續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在中國受高度監管。我們須先從不同部門取得經營及施工許可證，方可建設及運營發電項目。發放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異，若干項目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獲發經營或施工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地方部門授予我們有關許可證後，第三方或會質疑授予我們經營及施工許可證的決定。該等因素可能對會拖延我們待開展發電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並對我們電力項目的運營及其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在營運過程中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暫扣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鑑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涉範圍較廣且錯綜複雜，故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或會產生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不會頒佈或實施額外的或更為繁雜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不能轉嫁該等成本，則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及利用新技術未必總會產生積極效果。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在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成為行業翹楚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新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及工藝。有關我們研發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研發及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獲得成功。我們經常承接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施工方法的大型、複雜工程。研究及運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及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若干工程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量或上網電價下調可對我們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電力項目發電水平是否足以達到或超過計劃發電量，而我們的計劃發電量則或會因地方電力需求以及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的電網調度情況而有所調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調度中心將全額調度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地方電網公司減少調度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可能會對我們的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中或待開展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審核決定。倘若我們的上網電價大幅下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安裝光伏電站和光熱電站的太陽能面板需要大量土地。中國相關土地使用稅率如有任何增加，或會大幅增加該等電站的營運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光伏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4,150兆瓦）取得監管機關的初步同意，另有三個光熱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150兆瓦）待獲批准。安裝該等項目的太陽能面板需要大量土地。倘我們決定開展該等項目，則我們有關該等電站的營運成本或會因涉及大量土地而受中國相關土地使用稅率任何增加的嚴重影響。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依賴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當中規定了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優惠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並網、保證足額採購新能源項目的發電量（受中國若干地區定期輸電限制的規限）、提供上網電價補貼，以及增值稅退稅等稅務獎勵。此外，中國政府也鼓勵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及優惠條款，向新能源企業提供債務融資。

因中國新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異。對新能源項目經營企業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新能源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可能限制若干新能源項目。例如，自2016年起，並無納入國家發展規劃的內蒙古風電項目已遭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暫停，須待政府批准方可開始或恢復施工。雖然上述暫停計劃預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加任何其他限制或實施任何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的其他政策。此外，倘我們的新能源項目尚未在無補貼的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而該等優惠政策及獎勵發生不利於我們的改變或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成本優勢遠高於我們、利用化石燃料能源發電的公司及其他更成熟的新能源公司競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地方電網公司並網及輸電所帶來的風險和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機關應根據國家能源政策釐定新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重，電網公司被要求執行一套確保全額採購和優先調度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新能源發電量的制度。

在發電項目施工前，我們必須獲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的發電項目與其電網並網，影響有關同意的不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足夠輸電容量的電網可供使用、電網建設或系統升級進度、我們首選的電場場址與地方電網的距離及額外並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的發電項目毗鄰的競爭對手的發電項目及其他新能源設施可能為了取得並網而與我們競爭。多項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自地方電網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未能獲得電網公司同意並網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發電項目延期投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電及調度服務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來自於電力銷售，而電力銷售則受限於由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控制的電網調度。現有中國監管框架規定，中國電網公司須全額採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標準的風電項目發電量。然而，調度中心於調度電力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方電力需求、電網之間的並網協議以及電網的輸電容量。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發電公司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安全。因此，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獲足額傳輸及調度可能因多項輸電限制而備受影響，例如電網阻塞、輸電容量限制以及電力調度限制。

在我們的若干風電項目所在地區的電網的輸電容量可能不足以傳送我們在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是冬天等高風速季節時)的全部潛在發電量。主要因地方電網的發展滯後造成的多項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削弱我們充分利用個別風電項目的發電潛力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暫時關停部分運行中的風機，以應對不時的輸電限制。有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發電及售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惡劣天氣、天災、不利工作環境及恐怖襲擊或戰爭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因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因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而無法於建設工地施工,以致無法按照指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期間須中斷營運,則我們或會持續產生經營開支,導致收入減少。此外,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團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在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威脅的地區經營業務。倘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難,我們可能被迫暫停受影響的工程。

此外,我們在各種狀況下開展工程作業,包括材料運送及勞力供給均不便的困難地形、條件艱苦的工地、繁忙的城市中心或曾遭受環境災害的工地。上述狀況可能會產生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爆發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我們海外業務所在國家的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分包商、業務營運、設備、設施及市場產生損害或導致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產生影響。爆發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當前無法預期的損失。

貿易業務的供應商通常無長期向我們供應的承諾,我們的客戶亦無承諾會長期向我們採購。

貿易業務方面,我們與供應商通常並無訂立長期購貨協議。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訂單為個別供貨協議或訂單確認,按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的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供應特定商品。我們不能保證上述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供貨。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亦無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與這些客戶的訂單為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確認,按該等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採購特定商品。我們不能保證上述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定單,則將會對我們的貿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貿易業務歷史短且與其他業務相比利潤率低。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我們計劃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貿易團隊的行業及市場經驗相對有限，且我們的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仍在制定中，可能不足以預測及減低該業務的風險。由於該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及擴充該新業務並能成功取得預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反映貿易業務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的經營業績。因此，該新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對評估我們日後財務表現並無意義。

此外，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要求較少。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於所有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低。於2015年及2016年，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及1.5%。倘繼續擴張該業務且毛利率持續偏低，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毛利率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在管理貿易業務的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庫存持有成本、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以及確保及時交付的材料及客戶要求的規定產品質量。倘我們未能高效地使用我們的原材料或未能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或會面臨撇減存貨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倘我們低估我們對原材料的使用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產品，則我們或會面臨庫存短缺，而庫存短缺或會導致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內蒙古的大型發電和電網公司有限，我們在業務(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過程中與相關客戶常有往來，故過往不少收益來自上述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有34.2%、23.8%及18.1%的收益是來自最大客戶。同期，我們分別有53.2%、47.1%及39.2%的

風險因素

收益是來自五大客戶。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付款責任或合約承擔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16.8%、24.9%及30.4%是來自前五大供應商。同期，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約7.2%、7.6%及15.8%來自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我們開始開展貿易業務，而貿易業務通常須大量採購商品，故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任何重大延遲交貨、主要供應商未能達到數量或品質要求或未能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倘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能產生正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維持營運。倘利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一定能獲得融資。

我們或會在擴展新市場方面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收入組合多元化，我們計劃在具備獲取豐厚回報潛力的行業中拓展我們的營運，如光熱發電領域。進軍該等行業伴隨着諸多相關風險，包括與在該等市場營運經驗不足、為業務拓展所配備管理層及員工經驗不足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沒有協同效應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已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企業，而該等企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令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代價奪取該等企業的市場份額。無法保證我們進入新行業的擴展計劃定能成功。

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迅猛，我們參與了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蒙

風 險 因 素

古、塔吉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項目，其中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相當不穩定。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無法控制且不斷變動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我們因在國際市場經營而承受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於外國的資產被徵用或國有化；
- 國內動蕩、恐怖活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
- 自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有關的災害；
- 通脹；
- 貨幣波動、貶值及兌換限制；
- 充公稅、其他不利稅務政策以及境外稅收優惠的調整；
- 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行動或政策；
- 可能導致合約權利被剝奪的政府行為；
- 缺乏健全的法律體系，令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及
- 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營運所需牌照的政府行為。

於我們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若干高風險地區，我們可能需產生巨額安保成本以保障我們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我們為保護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未必總是充足。我們所承受該等風險的水平隨項目不同而各異，視乎各項目的具體階段而定。倘我們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到項目中斷、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營業額及利潤的損失。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不少子公司符合中國政府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中國西部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或「三年免稅、三年減半」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待規定，較法定稅

風 險 因 素

率25%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5.0%或7.5%。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子公司於未來將繼續符合有關稅務優待資格。倘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有效期屆滿時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待，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此等稅務優待。

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到期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否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這對我們管理及經營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會令壓力增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履行合約或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等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基於原始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其他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定不會遭受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定可成功地對有關質疑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所提出的質疑得逞，而所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聲稱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或指控。無論該等索賠或指控是否有效力或得到成功主張，我們均可能因進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抗辯或和解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或使用受質疑的產品、着手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取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出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就本身擁有和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可能因而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

對於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可使我們自由使用或轉讓我們所佔用或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業主租賃28項總建築面積為38,062.93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約58.14%）的房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有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由於該等物業缺失合法產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將如何受到何種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糾紛或索賠或第三方不會就其土地的任何非法及／或未授權使用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商、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正加強發現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失當行為的力度,但該等行為不可能總是能夠被發現或制止,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特別是我們在進軍海外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尤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中國監管當局或法庭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有別於我們的解釋,且該等監管當局會採納新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要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動,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如有,無論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的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我們的合約及電力項目運營所接獲及提出的索賠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分包商、環境組織及公眾。向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對聲稱有缺陷或未完成的工程延期的索賠、對缺陷產品、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竣工工程須負責任。索賠及延期索賠可涉及實際損毀及以合約方式議定的算定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作出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但如我們並無就有關事項於我們的賬目中設立儲備,或保險範圍不足以支付有關索賠,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賠金額。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賠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引起的超出目前合約撥備的額外成本索賠。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賠可包括與上述者類似的索賠。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臨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結餘存在重大差異,倘利潤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則會導致自盈利中扣除費用。與針對我們的索賠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所提出的索賠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財產和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但我們並不就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定能在出現會引致損失的特別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不多。例如，保險公司不提供我們需要的針對蓄意民事侵權的責任保險。一些保險公司常常在一些地理區域或者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如就某一地區發生的政治風險等。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引致我們蒙受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倘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失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產生的日後收益。我們保險未涵蓋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建設承包及貿易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增加。

我們建設承包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後有關期間的貿易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低可能會增加收款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及負債水平。倘我們無法管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決、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會於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稅務金額的入賬時間出現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日後有否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會繼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並無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少於預期，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未來期間實質轉回。

由於我們作為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實施有效及時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發展大致符合我們眾多業務擴展及整合的需要。我們於2016年5月成立，而由於我們的多家子公司均已獨立營運一段長時間，故我們營運有關的若干內部管理和控制措施目前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子公司之間可能有內部競爭，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在整合子公司及業務的同時，矢志通過財務數據一體化管理、風險管理、整合內部資源及統一的信息系統等措施繼續加強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解決有關整合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地因應經擴大的營運範圍實施內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定不會按違反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方式行事。

我們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

我們在2016年5月因重組而成立。因此，我們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我們缺乏豐富經驗整合具有廣泛多元業務的多家子公司。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過往財務數據，而該等數據未必表明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亦可能難以管理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未來營運及發展及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且難以開發及維護足以有效管理我們子公司營運及緊跟我們的計劃增長步伐或處理成為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的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系統、內部控制、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

為進一步實現我們重組後的協同效應，我們制定了若干措施以精簡、整合及合併不同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我們所計劃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得到有效或及時實施，或因員工過剩所引致的歷史性勞工問題、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施該等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高於原先估計成本。倘出現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員工的消極反應或其他不利發展，該等業務整合措施原擬達致的經營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為了使合併實體能夠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管理我們子公司間的內部競爭將成為對我們管理團隊、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挑戰，要求我們持續改良及開發有關系統及措施。倘我們無法成功推行業務整合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訂外匯政策及支付外幣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該增長速度，及近期的增長速度已低於過去。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

風 險 因 素

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僅援引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推出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不同電力項目的建設要求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發電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加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雖然已加載該等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通過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該等人士的裁決以及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會限制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保護。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有關稅制改革或會令我們須繳納更多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的服務業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即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試點方案及後續相關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於中國交通運輸及郵政行業、電信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增值稅將逐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6%。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此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方案將在全國範圍展開並覆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人壽服務業。儘管增值稅試點方案主要旨在減少營業稅體系的雙重徵稅，惟我們或須根據增值稅制度就我們的業務及活動繳納更多稅項，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

風 險 因 素

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在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盈利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或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可供分派利潤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計算。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使我們可於今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特定年度不可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予保留，以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故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擁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便該年其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亦是如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向子公司收取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有關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經歷了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整個市場及行業的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開始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導致市場內H股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等因素後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請注意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於2017年6月11日發佈公告稱內蒙古自治區偽造若干當地經濟數據，惟並未詳述偽造範圍或時長。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實時及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高於扣除我們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實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道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